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7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9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3月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07月3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0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0月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且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專業選修科目（不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於本系指導教授確認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學生主動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在更換指導教授完成日期後，最少需半年以上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總修業最少為二學年(含)以上。但如原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非學生主觀意願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受此限，但仍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務會議同意後，由系主任代原指導教授行使更換教授之同意權，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時間與第一項之規定相同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前項條件且欲於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者，GPA3.6(含)以上，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TSSCI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且作者、發明者或得獎者須只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最早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曾擔任本系碩士生口試委員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指導教授依下列事實認定：

以第(三)項提出者，須繳驗學歷證件影印本。

以第(四)項提出者，須備相關工作年資滿5年之業界實務經驗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碩士學位證書。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次一學期開學前須完成學校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

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